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宿世新

選任辯護人 張全成律師(法律扶助)
王彥廸律師(法律扶助)
洪大植律師(法律扶助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050號），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辯護人聲請調查如附件一之證據，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、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當事人、辯護人均同意，且法院認為適當者。二、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始取得證據或知悉其存在者。三、不甚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者。四、為爭執審判中證人證述內容而有必要者。五、非因過失，未能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聲請者。六、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。前項但書各款事由，應由聲請調查證據之人釋明之。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，法院應駁回之，國民法官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、辯護人遲至準備程序終結後始聲請調查證據者，法院宜具體考量其未能提前聲請之具體理由、有無可歸責之事由、是否有嚴重妨害訴訟程序進行之情形，及調查該證據對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或科刑事項之重要程度，審慎審酌有無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例外情形，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7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辯護人以刑事準備(六)狀聲請調查新增被告手機於112年7月13日及同年9月8日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受信通信紀

01 錄報表2頁為證據，茲該證據可證明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及
02 聯絡頻率，為刑法上罪責之審酌事由，內容並非複雜，調查
03 所需時間非鉅，爰審酌檢察官對於其證據之證據能力及調查
04 之必要性均不爭執，參照上開說明，應認有證據能力及調查
05 之必要。

06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項但書、第62條第1
07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9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10 法官 郭書綺

11 法官 梁志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羅淳柔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